

致：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主席 林鄭月娥女士，非官方委員及 官方委員
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日期：2013 年 11 月 16 日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向「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諮詢會

抗議行動及表達訴求

「人口政策得把口 政策排斥令人愁」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由十多個關注團體組成，自 2008 年起一直關注中港家庭權益。

「聯席」趁「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第一場公眾諮詢會於今天 (2013 年 11 月 16 日) 舉行，特到場進行抗議行動及表達訴求。

「聯席」對於「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上月發表的「集思『港』益 -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感到非常不滿；皆因文件完全沒有觸及多年來不合理社會政策對「中港家庭」在港生活權益的侵害，亦欠缺落實「社會共融」的具體政策方案。

對 2003 年人口政策的禍害，視而不見；2013 年諮詢文件，隻字不提檢討

「集思『港』益 -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完全沒有處理 2003 年人口政策報告書所帶來的惡果，被傷害的弱勢社群依然未能在今年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看到曙光。

「新來港人士申領社會保障權利」

2003 年不合理及不公義的政策，要求新來港人士居港年期由一年可享有社會保障的年期限制，激增至七年，使無數有急切需要的人士無法得到合理支援。

在過去十年，成年人必須居港滿七年才合資格申領綜援，雖然設有酌情豁免機制，運作上卻排拒了有生活困難的新來港人士，尤其忽視了

新來港單親人士的需要和支援，令她們跌出安全網。有經濟困難的香港居民最終只能以子女的綜援金過活，即俗稱「食煲仔飯」，生活於赤貧之中。

新來港婦女在港定居後，不幸遇上丈夫死亡、家暴或離婚等情況而成為單親，她們在港欠缺親友網絡，向社署尋求協助時，卻常遭歧視，被視為掠奪資源的一群。不少向「聯席」求助的個案表示，社署職員當知道她們居港不足七年後，便拒絕其申請綜援的要求，不願了解她們的實際困境，即使了解過後，亦不會向她們全面解釋其權益，甚至建議她們返回大陸生活，令她們非常難受。

社署聲稱有困難的新來港人士可獲署長酌情豁免申請綜援，但現時的酌情豁免指引只包括：「醫療推薦」、「家暴」及「家庭突變」，如單親新來港人士只有經濟困難，而沒有涉及上述情況，就只會被告之不符合資格。事實上，無論因何種理由導致單親，本已承受極大的精神壓力，加上要照顧年幼子女而無法外出工作，經濟壓力非常大，對於人生路不熟的新來港人士而言，倍感徬徨無助，是極需要支援的一群。

「聯席」要求，在現行的綜援酌情機制中，增加「最年幼子女年齡在 12 歲以下的單親家長」作為豁免指引類別；同時，政府及委員會亦應從速檢討及取消成年人必須居港滿七年才合資格申領綜援的政策，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合理的社會保障。

「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權益」

受 2003 年人口政策影響，公立醫院全面將「港人內地配偶」列作「非符合資格人士」看待。十年來，經歷醫院管理局大幅調高分娩收費，「港人內地配偶」被迫支付比香港人昂貴 100 倍的分娩費用；同時亦曾面對公立醫院及私家醫院全面欠缺分娩床位的苦況。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政府公立醫院繼續全面拒收「港人內地配偶」分娩，「中港家庭」只可預約私家醫院分娩服務。這些不合理政策根本與政府及委員會鼓勵生育的措施背道而馳。

「港人內地配偶」在香港生育孩子，香港丈夫既可陪伴懷孕妻子分娩，而孩子一出生便可與父親及持續申領「雙程證」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母親一同在香港健康成長，在適齡時接受香港的教育。這是香港人及「中港家庭」的基本權利。

隨着「零雙非」政策的落實，「龍年效應」的消退，公立醫院產科及兒科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在 2013 年已有舒緩。再加上公立醫院目前只接待「本地孕婦」，「預約量」與「服務容量」已清楚顯示，公立醫院在接待「本地孕婦」後，實有足夠空間接待數千名「港人內地配偶」。

「聯席」要求政府及委員會必須全面檢討「港人內地配偶」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的身份，重新劃定為「符合資格人士」類別。政府及委員會必須正視，生育計劃及權利是兩夫妻需要共同營造的事實，故此亦必需尊重「港人丈夫、內地妻子」在港分娩的權利，以確保「港人內地配偶」可使用公營醫院分娩，並只需支付與本地居民相同的費用。

如何促進『單程証』進一步落實『家庭團聚』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主席林鄭月娥在發表「集思『港』益 -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的記者會上，聲稱「不應該改變單程證計劃」及「完全不存在香港要收回單程証審批權」。

「聯席」認同單程證應全數用於家庭團聚，不能附加其他審批準則。但「聯席」不認同政府及委員會指無法「收回」的說法。聯席認為香港必須取回審批權。

「聯席」認為港府有需要積極介入和參與單程證審批權，成立中港兩地聯合協作審批事宜的機關，調查並審批兩地因申請出現困難，以致未能及早達至家庭團聚的個案；而立法會亦應重新成立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加強監察審批單程證的進度及特殊個案的覆核。以監管所有個案均只是家庭團聚的需要，而當中沒有被內地貪官挪用作生財工具。

港人內地所生子女的居港權在 1999 年人大釋法被剝奪，爭取多年後至 2010 年 4 月份才得以落實「超齡子女」的安排。但有關的申請程序非常緩慢，目前申請只限於父母在 1982 年或之前來港的子女，父母由 1983 年至 2001 年來港的子女，其申請仍然無期。「聯席」要求港府加快有關的申請。

「聯席」重申，超齡子女的居港權，早在 1999 年應已落實，延至今天才可提出申請，在申請過程又加入諸多阻撓，並不公義。此外，2010 年的政策遺忘了一批於父母來港時已經超過十四歲的子女，他們至今仍

未可提出申請。這一批子女的數目為數不多，應包括他們的申請，才可完全彌補當年人大釋法對這批家庭造成的嚴重傷害。

「聯席」要求，將超齡子女納入申請單程證的類別內，以顯示當局正視這批家庭的訴求，無需再用餘額去處理有關的申請。

同時，「聯席」要求單程證 150 個配額必須全數用於家庭團聚，兩地政府需加快審核程序，以減少家庭長時期分隔所引致之困苦（例如：夫妻團聚，一般需要四年的輪候時間，建議改為兩年、甚至一年）。另外，現時 150 個配額的分配類別中，亦應加設其他家庭團聚的類別，如「雙程證單親媽媽」及「超齡子女」等。

鼓勵生育要社會政策配套

政府及委員會指出香港面對人口高齡化現象，而且出生率不足，有需要加強鼓勵生育。「聯席」認為鼓勵生育應從整體社會環境角度切入，並非只是從稅務優惠作誘因。

現時香港未有民主政制，勞工欠缺保障（如：沒有最高工時立法、沒有集體談判權等），樓價及租金高企，環境污染嚴重等等，都是市民不敢生育的原因。

「聯席」認為政府及委員會應從各方面的社會政策入手，為香港締造一個「適宜居住」的社會環境，促使香港人看得見香港的未來，為鼓勵生育營造有利條件。

無疑，「港人內地配偶」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的身份，必須重新劃定為「符合資格人士」類別，這亦可促進生育率。

釋放人口勞動力須社會政策支援

政府及委員會指出需要釋放人口勞動潛力，其中包括大量從事非經濟活動的新來港人士【尤以女性為主】。

「聯席」認為家庭照顧工作的價值必須得到尊重，婦女應可選擇成為家庭照顧者或外出工作。

對於有意投入勞動市場工作的新來港婦女而言，托兒服務及再培訓等配套的確十分重要。但政府過去早已提出此分析，並宣稱著力改善，卻久久不見成績。例如，托兒服務長期短缺，服務時間不配合大部份工作，費用高、無法處理臨時需要等，有關漏洞至今依然未見改善。另外，再培訓課程也始終未能配合新來港婦女的需要，如上課時間不配合家庭照顧工作，不少課程設學歷門檻卻又不承認內地學歷，課程內容種類少，也沒有考慮文化銜接的問題。

「聯席」認為釋放人口勞動力必須有足夠社會政策支援，並在確認家庭照顧工作的價值上讓婦女有所選擇。

人口政策與其他社會政策環環緊扣，缺一不可

「集思『港』益 -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並未觸及很多香港社會共同關注的政策，如退休保障、房屋需要、公共財政、長者醫療及福利等等。政府及委員會雖然聲稱已有其他工作小組負責，但進度之緩慢及不透明則眾人皆見，實在無法使人安心。

「聯席」認為人口政策與其他社會政策環環緊扣，缺一不可。政府及委員會應多與各政策局磋商，務求各政策均與人口政策的目標一致並按時落實。

避免空洞口號，具體政策配套最實際

政府及委員會強調是次人口政策諮詢與過去大有不同，「不單只關乎經濟增長」。但綜觀全份「集思『港』益 -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明顯絕大部份皆由經濟發展的考慮出發，其他與「社會共融」、「平等機會」、「優質生活」及其他重要概念的相關政策構思均欠奉，令人質疑「不單只關乎經濟增長」只是空洞口號，其實做法一如以往，並無改變。

「聯席」公開邀請政府及委員會，在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期內，與「聯席」的組織者及「中港家庭」進行會面，透過深入的討論及交流，讓政府及委員會更進一步知悉「中港家庭」在人口政策中的處境及訴求，一同商議具體政策配套及方案。

「聯席」密切期待政府及委員會的積極回應，達至真正的「集思廣益」。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包括：中港家庭權益會、同根社、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基督徒學會、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荃新姊妹網、新福事工協會、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居權大學、新來港婦女權益組。